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5條至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0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5條、第6條、第8條至第10條、第12條至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6條、第9條、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3條及第14條條文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得選擇「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其一為之，並合於下列規定：

一、升等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及價值性之「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以下簡稱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二、升等副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或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價值性之著作並有具體貢獻者。

三、升等助理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助理教授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學術研究：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且符合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

技術研發：對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須考量技術研究之特性，應包含技術授權與專利申請成果、技術產品之市場性、與現有技術或產品之競爭性、技術產品之產業經濟價值等面向，並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評量表如附表二：

一、著作篇數(件)：

著作(含發明專利)1篇(件)以10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10點、第二作者為6點、第三作者為4點，第四作者以上為2點)。新型專利每件以5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2點計，新型或設計專利累計上限為20點。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1萬元以1點計。管理費每1.5萬元以1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總金額20%。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達50點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達70點以上。

(三)升等教授者：累計達90點以上。

二、申請人須符合附表二之評量表所列之規定：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技術研發升等之基本門檻，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標準至少一件：

(一)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二)取得專利或技術轉移案一件。

(三)國際性競賽。

三、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計分，須有一半以上與專利、技轉、管理費或產學計畫等衍生之成果相關。

教學實踐研究：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教學實踐研究指標：

(一)基本指標類：須達基本指標各分項門檻，如附表四。

(二)教學指標類：教學設計類、學習評量類、學生學習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5類，升等門檻為前4類各分類至少通過1項，如有1類無法達成任一分項者，得由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至少1項補足。如附表五。

二、送審著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一)專門著作：須與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相關，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且符合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

(二)技術報告：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內容應包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三、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職級間，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

(一)曾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2次以上者。

(二)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教師1次以上者。

(三)曾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1次以上者。

四、升等教授者，需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曾有教學相關著作發表。

文藝創作展演：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六。

體育競賽：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七。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條所規定年資之計算，以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

計（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至申請升等翌年一月底或當年七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一項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該部審查認定。
-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四 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如左：

- 一、學歷、年資與進修。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
- 三、著作與研究成果。
- 四、品德與敬業精神。

第 五 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教師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及次一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
- 二、新聘教師到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身分者除外。
- 三、申請時，該學期授課未滿一學分者。
- 四、未依規定於申請升等日程前提出，或雖提出但表件資料未齊備者。
- 五、前經教育部審查不通過者，次一學期再提出申請之送審著作未增加或未更換一件以上。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各單位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連同送審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本校三級三審之升等日程提報各所屬單位（與系同級之單位，以下以系稱之；院亦同）「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依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以下職級分述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教授：

（一）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時，應請擬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於系教評會舉行公開發表會，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二）院教評會審查：

1.院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若因考量教學需要、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亦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2.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簽報送審著作外審時參考。

(三) 校教評會審查：

1.送審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人，校教評會或所授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不得與學院外審重覆送同一人），以密件經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抽籤排序後，由教務處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三位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二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送審著作外審始為通過。送審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校外送審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2.校教評會委員根據系、院教評會初審及送審著作審查等各項資料進行複審。

3.複審時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4.校教評會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暨其他資料等作綜合評量，成績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結果為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進行決審。

二、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

(一) 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請擬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於系教評會舉行公開發表會，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二) 院教評會審查：

1.院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若因考量教學需要、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亦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2.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

(三) 校教評會審查：

1.審查名單：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以下方式產生，系教評會或所授權系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六人，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九人，校教評會或所授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三人，共十八人，以密件經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抽籤排序產生六位審查名單。

2.審查程序：校外審查由教務處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密送六位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四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送審著作外審始為通過。送審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依規定提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校外送審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3.校教評會委員根據系、院教評會初（複）審及送審著作審查等各項資料進行決審。

4.決審時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5.校教評會決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暨其他資料等作綜合評量，成績

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結果為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各系應依教學研究屬性訂定升等細則，明訂教師升等申請之指標、標準門檻事項，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俾供依循。

各系升等細則之制定與修正，應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院之升等細則，應明訂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其制定與修正應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為百分之三十。系(院)教評會評定成績九十分以上者，須檢附說明書送交上一級教評會審議，否則應不予受理。

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之升等案件，其外審委員除與擬升等人員專業領域相關外，其中一位須曾擔任教育部或國科會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

以技術研發送審之升等案件，其外審委員至少有一半以上須具備技術實務背景。

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之教評會或所授權之提名小組如因送審教師研究領域特殊，致難以推薦滿足第二項規定人數時，應檢附理由，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減列升等案各級外審委員人數。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另定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擔任著作審查委員：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曾與送審人最近五年在同一單位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

五、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機關研究計劃合作或有特殊私誼者。

六、曾與送審人最高學歷畢業學校同校系者。

七、送審人提列外審迴避之名單；提出之名單以三人為限。

著作審查委員之職級應為教授。

各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時，應依第一項規定確實檢驗外審委員名單。

各級教評會應妥善保存升等案一切文件（包含外審委員名單、往來電子郵件影本，相關會議紀錄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各級教評會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升等教授送審著作須繳送一式四份；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著作須繳送一式七份。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著作得予併計。
- 五、前款著作，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七、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博士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則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 八、技術研發升等：須附書面報告，內容包應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取得上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 九、教學實踐研究升等：送審著作須與教學實務及教授科目相關，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等項為審查內涵。
- 十、文藝創作展演升等：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內容包應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 十一、體育競賽升等：須檢附體育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包應含：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第十條 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專業判斷。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以校函方式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當事人對系（院）教評會之決定不服時，應於收受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校）教評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通過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院)教評會重行審議，申訴以一次為限。

當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書面通知校教評會於三十日內重行審議，校教評會委員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複(決)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或於聘書註記)，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重新經校內初審、著作審查及三級教評會複審之程序辦理。

教師送審著作經核定如未達規定標準致未獲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以利作業。

第十三條 新取得較高學位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學位升等，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項目及審查程序比照本辦法辦理。

新聘教師在學期中，若於原學校辦理升等，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取得教師證書後，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自次一學期起依審定之高一等級教師資格聘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修正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以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教師應具資格條件	一、本校教師以下列項目計分，升等助理教授，累計達 50 點以上；升等副教授，累計達 70 點以上；升等教授，累計達 90 分以上者，得以技術應用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著作(含發明專利)1 篇(件)以 10 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點、第二作者為 6 點、第三作者為 4 點，第四作者以上為 2 點)。 （二）新型專利每件以 5 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 2 點計，新型或設計專利累計上限為 20 點。 （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點計。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總金額 20%。 二、升等教師與產學合作廠商之間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並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行為。 三、所提代表作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
送審成果範圍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相關規定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國立金門大學技術研發升等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單位：_____

項目	篇(件)數 或金額	申請人自評 點數	系級審 查點數	佐證 資料	備註					
一、著作(或成果)					1.計分標準： (1)著作(含發明專利)1篇(件)以 10 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點、第二作者為 6 點、第三作者為 4 點，第四作者以上為 2 點)。新型專利每件以 5 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 2 點計，新型或設計累計上限為 20 點。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點計。 (3)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 20%。					
1.著作										
2.技轉金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 20%。					
3.管理費					2.基本門檻： (1)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達 50 點以上。 (2)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達 70 點以上。 (3)升等教授者：累計達 90 點以上。					
合計										
二、依本校教師分流升等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技術研發升等之基本門檻，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標準中至少一件：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系級審查	佐證資料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			
		申請人自評 (請打✓)								
1.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2.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一件。										
3.國際性競賽										

研發處：_____

國立金門大學申請研發升等成果表

申請人：_____ 單位：_____

一、著作(專利)

作者 (請註明第一或通訊作者或第二、三、四以上作者)	著作(專利)	出版商 (專利證書號碼)	年份 (專利期限)	備註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二、技轉金

授權期間	技術名稱	授權對象	技轉金額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

三、管理費

期間	計畫名稱	成果	管理費金額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管理費。

研發處：_____

※附註：產學合作之定義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原名為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所述：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其餘請參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科會「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要點辦法。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教師應具資格條件	教師應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條件，得以教學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符合教學實踐研究指標： (一)基本指標類：須達基本指標各分項門檻。 (二)教學指標類：教學設計類、學習評量類、學生學習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 5 類，升等門檻為前 4 類各分類至少通過 1 項，如有 1 類無法達成任一分項者，得由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至少 1 項補足。 二、送審著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一)專門著作：須與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相關，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且符合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二)技術報告：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內容應包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三、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職級間，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 (一)曾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2 次以上者。 (二)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教師 1 次以上者。 (三)曾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1 次以上者。 四、升等教授者，需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曾有教學相關著作發表。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範圍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相關規定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發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國立金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指標表（基本指標）

申請人：_____ 系(所、中心)：_____ 職稱：_____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教學大綱	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上網公告」。 *課程大綱填寫內容包含：教學目標、綱要、教科書、參考書、進度表、成績評定及課堂要求等。			教務處證明
授課時數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基本時數依照「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教務處證明
學習成效預警	每學期按時完成並送出期中預警作業。			教務處證明
成績繳交	1.按時完成成績繳交程序。 2.五年內更改成績二次(含)以下。			教務處證明
教學評量	近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平均評分達全校五年平均以上。			教務處證明

國立金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教學指標）

申請人：_____ 系(所、中心)：_____ 職稱：_____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教學設計	給予學生作業、報告或評量	申請升等期限內經常給予學生作業、報告或評量，平均一學期 8 次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邀請業界師資授課	申請升等期限內 5 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1 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申請升等期限內 5 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1 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	系級審查	備註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申請升等期限內 20 人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4 人次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開設全英語課程	申請升等期限內 3 門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0.6 門以上			課務組證明
	其他數位課程	申請升等期限內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教學資源中心證明
學習評量	<u>課程評量方式多元</u>	<u>設計合宜多元之課程評量方式至少 3 種</u>			<u>相關證明文件</u>
	<u>提供學生學習支援措施</u>	<u>提供學生學習支援措施或補救教學至少 1 種，依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施以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u>			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	系級審查	備註
學生學習 成效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外/校內獎項	申請升等期限內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獲 <u>國科會</u> 大專生專題計畫	申請升等期限內指導學生獲 <u>國科會</u> 大專生專題計畫。			相關證明文件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	申請升等期限內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 1 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課外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申請升等期限內 5 人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1 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或獲獎證明
教學創新	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	申請升等期限內擔任學分學程召集人或委員 2 學年以上			聘函證明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	系級審查	備註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 目相關之教科書	1.申請升等期限內出版 大專以上教科書或 套裝教材 2.申請升等期限內翻譯 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 裝教材			相關證明文件
	教材製作	申請升等期限內授課完 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 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 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 學與非同步教學			相關證明文件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相 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 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授 課或執行相關業務，申 請升等期限內 2 件以 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0.4 件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支援或 其他教學相 關貢獻	義務課業輔導	申請升等期限內課外義 務輔導學生學業、升 學、留學、考照或參加 競賽平均一學期 1 次以 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指導校內外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	<u>申請升等期限內每學年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或專題學生，或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u>			課務組證明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等申請升等期限內5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1年1次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舉辦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相關證明文件

附表六

教師以文藝創作展演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音樂、2.戲曲、3.戲劇、4.劇場藝術、5.舞蹈、6.民俗技藝、7.音像藝術、8.視覺藝術、9.新媒體藝術、10.設計等 10 類。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樂器製作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錄音及唱片製作	(一)創作：包括 1.管弦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4.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二)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2.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

	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2.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二)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3.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	(一)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4.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	(一)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	(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二)演出： -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6.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一)創作： -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二)表演： -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三)雜技： -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五十分鐘 (2) 副教授：六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7.音像藝術 7-1 長片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

	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三)紀錄片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動畫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五)數位遊戲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平面作品：十五件 (2) 立體作品：十件 (3) 綜合作品：五件 (4) 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10.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 產品設計：五件 (3) 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 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 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表七

以體育競賽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七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七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 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 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 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七之一

附表七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七之二

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附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者。	B <

獲第一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D	70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四名或五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第三名或四名者。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無。				
(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	無。			E	60

一名者。 (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 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訂定之。
二、教師申請升等教授，依下列日程進行。申請教師欲提前送件者，升等起算日仍依本表為準：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升等起算日為 翌年二月 (上學期日程)	7 月 31 日前	8 月 10 日前	9 月 10 日前	9 月 30 日前	10 月 20 日前	12 月 30 日前	1 月 15 日前	2-4 月中旬
升等起算日為 當年八月 (下學期日程)	1 月 31 日前	2 月 10 日前	3 月 10 日前	3 月 31 日前	4 月 20 日前	6 月 15 日前	6 月 30 日前	8-10 月中旬
項 目	擬升等教師至 「大專教師送 審通報系統」 申請帳號	擬升等教師向 所屬單位提出 申請並於系統 送出升等履歷 表	各系教評會初 審結果彙送學 院審查	各院召開院教 評會，審查結 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完成審 查將著作移送 教務處辦理外 審	教務處完成著 作外審審查資 料送人事室	人事室於校教 評會提案複審	人事室將資料 送部決審

- 三、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依下列日程進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升等起算日為 當年八月 (上學期日程)	5 月 30 日 前	6 月 10 日 前	6 月 20 日 前	6 月 30 日 前	8 月 15 日 前	9 月 15 日 前	10 月 15 日 前	11 月 30 日 前	12 月 30 日 前	1 月底前
升等起算日為 翌年二月 (下學期日程)	11 月 30 日 前	12 月 10 日 前	12 月 20 日 前	12 月 30 日 前	2 月 15 日 前	3 月 15 日 前	4 月 15 日 前	5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 前	7 月底前
項 目	擬升等教師 至「大專教 師送審通報 系統」申請 帳號	擬升等教師 向所屬單位 提出申請並 於系統送出 升等履歷表	各系教評會 初審結果彙 送學院審查	各院完成資 格審查將著 作移送院教 評會召集人 辦理外審	院教評會召 集人完成著 作外審工作	各院召開院 教評會將審 查結果彙送 人事室	人事室將著 作移送教務 處辦理外審	教務處完成 著作外審工 作送人事室	人事室於校 教評會提案 決審	人事室將資 料送部請頒 教師證書

- 四、本日程表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訂定之。
- 二、教師申請升等教授，依下列日程進行。申請教師欲提前送件者，升等起算日仍依本表為準：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升等起算日為翌年二月 (上學期日程)	7 月 31 日前	8 月 10 日前	9 月 10 日前	9 月 30 日前	10 月 20 日前	12 月 30 日前	1 月 15 日前	2-4 月中旬
升等起算日為當年八月 (下學期日程)	1 月 31 日前	2 月 10 日前	3 月 10 日前	3 月 31 日前	4 月 20 日前	6 月 15 日前	6 月 30 日前	8-10 月中旬
項 目	擬升等教師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申請帳號	擬升等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於系統送出升等履歷表	各系教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院審查	各院召開院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完成審查將著作移送教務處辦理外審	教務處完成著作外審審查資料送人事室	人事室於校教評會提案複審	人事室將資料送部決審

- 三、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依下列日程進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升等起算日為翌年二月 (上學期日程)	7 月 31 日前	8 月 10 日前	9 月 10 日前	9 月 30 日前	10 月 20 日前	12 月 30 日前	1 月 15 日前	2-4 月中旬
升等起算日為當年八月 (下學期日程)	1 月 31 日前	2 月 10 日前	3 月 10 日前	3 月 31 日前	4 月 20 日前	6 月 15 日前	6 月 30 日前	8-10 月中旬
項 目	擬升等教師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申請帳號	擬升等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於系統送出升等履歷表	各系教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院審查	各院召開院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完成審查將著作移送教務處辦理外審	教務處完成著作外審審查資料送人事室	人事室於校教評會提案決審	人事室將資料送部請頒教師證書

四、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修法通過（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者適用】，依下列日程進行：

次 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升等起算日為 翌年二月 (上學期日程)	11 月 30 日前	12 月 10 日前	12 月 20 日前	2 月 20 日前	3 月 15 日前	4 月 15 日前	5 月 15 日前	5-7 月中旬
項 目	擬升等教師至 「大專教師送 審通報系統」 申請帳號	擬升等教師向 所屬單位提出 申請並於系統 送出升等履歷 表	各系教評會初 審結果彙送學 院審查	各院召開院教 評會，審查結 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完成審 查將著作移送 教務處辦理外 審	教務處完成著 作外審審查資 料送人事室	人事室於校教 評會提案決審	人事室將資料 送部請頒教師 證書

五、本日程表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